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34 和 Add.1)]

57/10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之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3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开始、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及双方之间从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开始的现有各项协定，以及之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正统性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¹包括其中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并且授权委员会根据发展情况对其核准的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7/35)。

² 见 A/48/486-S/26560，附件。

3. **又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适当时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意见；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使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
5. **请**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继续应委员会的请求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拥有的相关资料和文献；
6.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适当时采取必要的行动；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2002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